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7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

被告 吳建周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9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697元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
06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07 五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
08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09 六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
10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